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8-500119-44-02-048410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_____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1〕6号 2021年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22年7月17日，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升压站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方案编制、设施验收、监测单位）、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信息产业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共六方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并且由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实地勘察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位于场址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境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安装15台总容量为48.3MW的风电机组，其中3台2.5MW和12台3.4MW；升压站出线等级为110kV。项目由风电机组、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道路工程组成。布置1处弃渣场和1处表土堆放场。工程总用地面积为43.10hm²，其中永久占地1.10hm²，临时占地42.00hm²；本工程挖方量为43.73万m³，填方量为40.95万m³，余方量为2.79万m³，余方运至区内布置的7#弃渣场内。

工程建设工期为2021年1月~2022年12月，共24个月，目前已完工投入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41121.13万元，单位千瓦投资8513.69元/kW，其中土建投资

6071.3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 月，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1〕6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设计做到了同时进行，未进行水土保持单项初步设计和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推动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2021 年 1 月，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各类扰动面积等均得到了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10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1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1.25%；表土保护率为 99.7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15%；林草覆盖率为 39.63%。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7 月，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市南川区香树岭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要求建成，完成的各项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六项指标达标，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验收要求，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对于已经实施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议加强管护力度，使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

2、道路工程防治区存在部分区域植被恢复较差，建议加强养护，需要补撒草籽的，及时补撒草籽。部分排水沟存在淤积问题，需要及时清理，保证排水顺畅。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发成	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 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邵发成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帅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帅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邹川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邹川	监测单位
	杜保良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保良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谢凯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谢凯	监理单位
	丁鹏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 司	执行经理	丁鹏	施工单位
	吴峻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 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总设计师	吴峻	设计单位